
承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編纂][編纂]股[編纂]供香港[編纂]。待[編纂]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發行，以及達成[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編纂]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編纂]須待[編纂]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編纂]所規限。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總額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分我們的H股。

承 銷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編纂]

由[編纂]提供的其他服務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